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114年契約專案行政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。
- (二)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(有精神病人照顧經驗者尤佳)。
- (三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、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。
- (四)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可配合臨時加班及假日輪值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龍發堂業務市府各局處統籌追蹤。
- (二)個案訪視關懷。
- (三)個案醫療及安置經費申請、審查、核銷、成果報告。
- (四)彙整並填報相關龍發堂業務成果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依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敘薪，本薪23,785元，專業加給12級16,680元，合計每月40,465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114年12月4日至114年12月17日下午5時30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**（非以郵戳為憑）**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社區心衛中心-契約行政人員】

- (四)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一式4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- 1.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工作經驗證明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30%（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）：

1.學歷20%：學士18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20分。

2.工作經歷10%：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，每滿1年2分，未滿

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- (二) 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**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**，於本院**3樓第2會議室**，
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
是日上午8時4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
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（07）751-3171轉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
請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洪小姐（07）713-4000轉5420。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
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
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
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
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
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
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
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
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
安問題請洽（07）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（07）
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